

藩
地
事
務
所

別号八十三

即日施行印

七年七月三日

長官 **大隈**

御用掛

河田

河田

河田

支局へ御田答案

元一第六十七号其地出張鑛山寮ヨリ買入候
石炭代價取調書御差越致承知候此段及御田
答候也

蕃地事務支局

長崎

蕃地事務支局

御中

元一第六十七号



當地出張鑛山寮ヨリ追々買入候石炭代取調書
為御心得差進候也

長崎

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蕃地事務支局

東京

本局

御中

雜
抄
卷
之
九

記

四月廿六日

一塊炭百六拾壹噸九合

明光丸

代金千二百九拾五圓二十錢

壹噸二付
金八圓替

四月廿三日

一同二百六十五噸七合

有功丸

伏金二千百二拾五圓六十錢 前同斷

六月三日

一同二百二拾噸

高砂丸

新嘉坡
總領事
孫康

代金千七百六拾四 前同斷

通計金五千百八拾圓八拾錢 於長崎代金拂方
相濟候分

内

三千四百二拾四八拾錢 各船ヨリ拂金分

千七百六十圓 事務支局ヨリ拂渡候分

五月十六日

一粉炭七拾壹噸 壹噸二付四圓五十錢 高砂九

代金三百拾九圓五拾錢

一塊炭三百四拾三噸半 壹噸二付八圓、 同 船

代金二千七百四拾八圓

一同百七拾四噸九六七 前同斷 有 功 九

代金千三百九拾九圓七拾三錢六厘

通計金四千四百六拾七圓二拾三錢六厘

於東京代金可相拂分

一塊炭三百五拾七噸一四二 明 光 九

代金二千八百五拾七圓拾三錢六厘 壹噸二付八圓、

右ハ近日積込之手筈也

右ハ高島石炭積込其外代價取調書面之通ニ候

事

高島石炭積込

奉
上
御
指
令
案
相
伺
申
候

即日施行

七年七月三日

長官 大隈

御用掛

撤替

河籍

三井組ヨリ別紙願出候處御聞届相成可然被存
候依テ御指令案相伺申候
書面願之趣聞届候事